



大会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和 70

和平文化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07 年 10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局长的名义，谨随函附上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9 和 70 的文件分发为荷。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签字）



2007 年 10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人权和文化多样性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其他首长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会聚，举行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 一. 重申承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维护作为人类决定性特点和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文化特性的权利；
- 二. 强调宽容、适当尊重他人及其自由决定自己逐渐发展方式的权利，对国际关系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基本价值观念；
- 三. 承认文化多样性及各民族和各国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共同丰富人类文化生活的源泉；
- 四. 重申《联合国宪章》载列的宗旨和原则，强调不结盟运动下列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切实意义，除其他外，以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为根据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各国人民据此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五. 又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主权平等，各会员国不得违背《联合国宪章》而试图局部或彻底破坏一个国家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
- 六. 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全体人类进步和福利的一份宝贵资产，应作为丰富我们社会的一个永久特点，加以珍惜、享受、真诚地接受和拥护；
- 七. 承认每个文化都有值得赞扬、尊重和保存的尊严和价值，深信所有文化都拥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观，深信各种文化丰富多样，互相影响，全都构成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 八. 强调彼此倾听、互相学习、尊重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的集体承诺，是对话、进步和人类发展所必需的；
- 九. 认为宽容，尊重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的多样性及各种文明内部和彼此之间开展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对话，是世界不同文化和不同民族的个人和人民增进和平、理解和友谊的基本前提；而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可能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引发仇恨和暴力；

十. 重申容忍不仅是一项道德义务，而且也是一项政治和法律要求。宽容通过尊重、接受、欣赏我们世界的文化、我们的表达方式和我们的为人方式的丰富多样性，促成和平；

十一. 还重申决心协助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世界当前的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过去的包袱而受到危害；

十二. 承诺竭尽全力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使今代和后代享受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充分自由，并且能够保存其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

十三. 表示关切不尊重和不承认文化多样性对人权、正义、友谊和基本发展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四. 强调全球化进程是一股强大的动力，应当加以控制利用，以促进各国的利益、发展和繁荣，不得排斥任何国家；

十五. 对任何以经济力量为手段对他人实行文化支配的企图或努力深表遗憾；

十六. 深信在全球化的世界里，必须以文化多样性为手段，增强创造性和活力，促进社会正义、宽容和理解，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根据，开展新的思想意识和政治对抗；

十七. 任何以种族或文化优越性为基础的理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而且作为种族隔离的根据和表现必需坚决予以驳斥，对占领国以此类理论为基础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继续开展的文化除根行为，深表关切；

十八.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的和互相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并重申尽管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实行何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十九. 决心采取一切措施，在对话、合作和增进文化之间交流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民主而公平的国际秩序，防止文化趋同和文化支配；

二十. 承认妇女和青年在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二十一. 申明各国必须继续努力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加深不同文明之间的互相理解，力求防止攻击不同的文化和宗教，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和争端；

二十二. 强调必须依法禁止任何激发歧视、敌意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宣传，强制实施这些法律；

二十三. 谴责企图将任何文化与恐怖主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混为一谈；

通过下列《行动纲领》，

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国际承诺

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1. 申明各民族和各国在和平、宽容和互相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拥有、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2. 强调必须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充分利用文化多样性的好处，在各个社区和国家内及彼此之间落实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容忍和尊重等价值观和原则，共同缔造和睦丰盛的未来；
3. 注意到当今世界由各国组成；各国因为历史、传统、价值观念和文化多样性而形成了不同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普遍承认各国自由决定其逐渐发展方式的权利，就可以保证世界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强调尊重这些制度和方式的多样性是一核心价值观念，是各国在日趋全球化的世界里建立关系和开展合作的基础，目的是促进建立一个和平繁荣的世界，建立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秩序，创造一个有利于人类互相交流经验的环境；
4. 承认国家和区域特性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动者协助建立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互相理解及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5. 承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有助于扩大交流文化背景知识，增进对文化背景的理解、在世界各地促进推行和享受普遍承认的人权，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建立稳定而友好的关系；
6. 呼吁国际社会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奋力迎接全球化带来的挑战，把握全球化带来的机遇；
7. 表示决心以促进尊重和注重文化多样性为指导原则，增加文化之间的对话和交流，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防止和减轻文化趋同和单元文化主义；
8.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加强和促进国际合作或和全球交流，增进对文化多样性的理解和尊重，使全球化的好处最大化。他们进而强调，只有通过广泛持续的努力，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创造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和公平；
9. 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避免歧视或偏袒其他国家和文化，因为这有损于公平原则；
10. 认识到偏见、歧视、定型观念以及种族、宗教和宗派定性行为都是对人类尊严、平等和正义的公然蔑视，因此不应当予以回护；

11. 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保证人人有权接触自己文化和创造性发展自己文化，保证他们了解和尊重其他文化的权利和义务；
12. 表示他们要团结一心，面对越来越多地创造一种新殖民主义和单元文化主义的企图。由于工业化国家力图把自己的价值观念、观点和生活方式强加于发展中国家，新殖民主义和单元文化主义正在悄悄地向人们渗透，正在摧毁他们自己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和核心原则，以致文化特性受到损害，甚至丧失；
13. 强调必须拟订并实施种种政策和行动计划，必须加强和实施预防措施，以促进移民与容留社会之间的和谐与宽容；
14. 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采取具体措施，让容留社区和移民都参与，以鼓励尊重文化多样性，促进公平对待移民，酌情拟订各种方案，以促进移民融入社会、文化、政治及经济生活中，而不损害移民回归祖国的权利；
15. 欢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决定于 2009 年召开德班审查会议，呼吁德班审查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在全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的背景下，鼓励就各国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问题开展辩论；
16. 认识到外国占领妨碍了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谴责占领国对巴勒斯坦人民强行实施的不人道措施，包括边界封锁，严重限制人民行动，破坏家园和重要基础设施，包括宗教、教育、文化场所及历史遗迹，谴责所有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摧毁其文化遗产的行为；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结束这种令人无法容忍的可悲局面；

扩大人权普遍性所必需的对话和合作

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17. 承认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彼此之间开展公平和互相尊重的对话，包括人权领域的对话，有利于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也大有助于增进这一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18.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在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的相关规定中，就促进国际合作作出的承诺；
19. 申明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重要性，申明文化之间的对话会从根本上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防止把文化强加于其他国家；
20. 呼吁所有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和着手实施有关人权的文化间倡议，以增进对人权标准的共同理解，从而扩大人权的普遍性；

21. 重申所有人权利都是平等的，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得损害其他权利的享有；

提高对文化多样性的好处的认识和理解

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22. 同意教育是增进对文化差异的理解和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最佳工具；

23. 呼吁所有国家拟订和执行各种政策，使教育系统宣扬容忍、尊重他人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原则；

24. 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通过教育加深对文化多样性的积极价值的认识，并为此改善课程设计和师范教育；

25. 鼓励把研究各种文化和文明的课程列入教育课程，包括教授各种文明的语言、历史和社会政治思想，鼓励学术界开展知识、信息和学术交流；

26. 确认各级教育是建设和平文化的一种主要手段，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办法，包括通过教育及编写进步课程和课本，在人类丰富多样的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的背景下，促进人们彼此的理解、容忍和友谊，探讨不容行为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宗教根源，并采用性别观点，以增进各国、各种族群体和各宗教群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平及友好关系；

27. 敦促各国酌情与相关组织，包括青年组织合作，支持和实施旨在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公共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

28. 重申人权教育的重要性，认为人权教育是促进和传授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等价值观念的一项重要工具。在这方面，他们认识到联合国拟订一项人权教育和培训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媒体的作用

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29. 强调媒体应充当普遍宣传容忍、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发展权等思想及传播人类价值观念的手段，而不应当成为突出信息和通信领域当前存在的差距和不平衡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呼吁国际社会竭尽全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30. 强调必须利用通信技术，包括音像、报刊、多媒体和因特网，在全球各地传播对话和理解信息，描述和宣传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历史上开展积极互动的实例；

31. 强调拒斥通过目前逐渐限制自由和强制实行文化霸权的信息垄断趋势，借助媒体对其他国家实施思想和文化支配；

32. 认识到媒体在增进所有宗教、信仰、文化和民族之间的理解，促进社会之间的对话，创造有利于人类交流经验的环境方面非常重要，敦促媒体继续努力，以增进信仰之间和文化之间的理解，为了和平、发展及人类尊严而推动合作；

33. 强调必须制定一项国际战略加强媒体和职业新闻界的责任、道德和职业行为，反过来，这将有助于在人类的互动中实现真正的互相尊重；

文化机构和活动

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34. 强调相关政府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通过量力开展适当的文化倡议和活动，在宣扬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原则方面应当发挥的作用；

35. 重申旅游业的重要作用，重申必须推进旅游业，把旅游业当作促进和平、理解及互相尊重的有效机制，帮助不同的文化和民族互相了解；

36. 赞赏联合国系统内，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人权方面所做的许多工作，鼓励它们继续为这方面的教育、科学及文化倡议作出贡献；

学术界的作用

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37. 强调学术界在提高人们对不同文化的积极价值的认识和尊重文化多样性方面所起的作用；

38. 强调必须让学术界进一步参与丰富有关人权的文化间对话，促进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各种文化背景的共同理解；

39. 呼吁所有相关学者、学术机构和智囊团加紧努力，推进它们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方面的互相作用和对话，传播他们的研究成果；

联合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

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40.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采取适当举措，促进有关人权的文化间对话；

41. 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支持不同的行动者促进文化间人权对话的倡议，在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机构内部把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

42.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以推进和平、发展和普遍人权；

43. 敦促有关国际组织研究尊重文化多样性如何为促进各国之间的国际团结和合作作出贡献；

后续行动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44. 同意建议不结盟运动各国首脑和政府元首把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纳入不结盟运动的主流方案和活动；

45. 根据以上所述，决定在德黑兰设立一个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中心将充当协调中心，促进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以及这些国家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对话，目的特别是实现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宗旨和目标。
